供应商行为准则

政策声明

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下称“供应商行为准则”）作为一项商业行为标准，适用于美集物流的所有供应商和美集物流旗下公司（以下统称为“美集物流”）。美集物流要求其供应商们共同承诺在商业行为中严守职业操守和诚信标准。美集物流将“供应商”一词定义为向美集物流及/或美集物流的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所有公司、法人团体、事务所和个人，包括但不仅限于供应商的雇员、代理商以及分包商。

一般行为准则和标准

我们的商业成功和商业关系建立在追求卓越和履行承诺这一文化基础之上，而这种文化又建立在正直、诚信、尊重个人和守法的基础之上。在此，我们将对供应商们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进行进一步的解释：

（一）遵守法律

所有供应商在进行商业活动时应全面遵守其所在国家以及所运营地区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国际公约。

1. 竞争以及反垄断法

供应商在进行商业活动时应当全面地遵守所有适用的反垄断以及公平竞争法。供应律商不得达成非法的协议或者谅解，以不当手段限制供应或者影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论其产品或服务是提供给美集物流的还是由美集物流所提供的。

2. 反腐败、反贿赂

供应商在进行商业活动时应当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国际反腐败和反贿赂法。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对政府官员、受政府控制的企业的员工、或者政党、客户或私营的第三方给予或提供任何有价物品或进行任何不当支付行为以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或者好处。

3. 礼品以及应酬

供应商确知所有的美集物流员工不得接受任何供应商给与的超出偶尔频率和适度范围之外的馈赠，包括餐饮以及娱乐项目。供应商亦不得假借美集物流的名义给予或者接受任何馈赠、招待或者应酬。

4. 信息保护

供应商应当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信息隐私法律法规。所有代表美集物流对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处理或者管理的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美集物流制定的与此类服务相关的政策和规定，并且必须确保此类信息不会被未经授权地、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或者散布。

5. 国际贸易控制和贸易制裁

有关国际贸易控制（International Trade Control – ITC）的法律及法规，以及针对特定国家的贸易制裁都会对国际业务产生影响。这种影响涵盖了商品、服务、技术以及金融等业务。供应商应当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ITC法律法规，包括但不仅限于由美国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颁布的法律法规。供应商必须全面掌握有关针对特定国家、政府、组织、实体、公司、个人或者资产所采取的国际限制性措施方面的最新资讯；并且确保不与法律法规禁令下的各方进行交易。

6. 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反洗钱和反恐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法律法规。供应商不得在已知情的情况下参与任何与犯罪行为或恐怖主义活动相关的洗钱行为。供应商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列示于美国或其他国家以及国际组织所提供的有关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组织名单上的任何人进行业务往来。供应商应承诺仅与从事合法业务活动并具有合法资金来源的客户及供应方进行业务往来。

7. 内部交易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利用从美集物流得到的、或者是在代表美集物流进行商业活动时获取的、未经公开的机密信息，进行与美集物流相关的有价证券交易。

（二）商业行为

供应商须承诺：在与其雇员、供应商以及客户（包括美集物流）打交道时，恪守最高标准的法律和商业行为准则。

1. 美集物流的资产

供应商保证不变卖及/或非法占有下述各类资产，其中包括归属于美集物流的资产、直接或间接由美集物流托管的资产及/或归属于美集物流客户及/或分包商的资产。

2. 准确的业务记录

供应商应依照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准确并及时地保存所有与美集物流相关交易所产生的财务和会计档案，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类档案均须保存三年以上。凡财务和会计记录之项目，均不得隐瞒或者歪曲公司交易或者记录的性质。

3. 机密信息

供应商应当保护美集物流的机密信息。除非获得美集物流书面授权，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类信息。

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依法律规定的方式保护美集物流的知识产权并且尊重有效的专利权。

5. 诚信和守法行为

供应商保证不参与依据任何适用法律构成蓄意违法行为、刑事犯罪、及/或侵权欺诈行为的任何行为。

（三） 伦理原则和利益冲突

供应商的商业活动应当符合最高道德水准；同时，供应商应当避免任何不公平行为以及任何实质上或者表面上的利益冲突。

（四） 健康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为它的雇员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并且维护和执行反毒品和反酗酒的政策。

（五） 劳动力

供应商应当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仅限于关于工资、工时、工作条件以及不得使用童工的法律。

供应商在聘用以及用工过程中，如升职、奖励和提供培训时，不得参与任何基于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种族、身体残疾、妊娠状况、宗教信仰、政治立场、工会成员身份或者婚姻状况的歧视行为。

（六） 供应商管理

所有供应商应适当并明确制定和执行与本供应商行为准则相一致的合规政策和规章制度。美集物流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确认他们理解并会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

美集物流保留对供应商遵守本行为准则的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此类审查执行的时间以及场所将由双方共同决定，同时供应商应通力协助美集物流开展此类审查工作。

（七） 环保要求

供应商在运营时应当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并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保护法规。

违约后果

如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本供应商行为准则的任何条款，美集物流有权自行选择自知悉违约行为后的30天内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与该供应商解除合同，该解除行为无损法律或衡平法赋予美集物流的权利和救济。

美集物流道德举报受理的渠道

若供应商拟举报任何可疑行为或可能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我们提倡供应商与美集物流主要联系人协力寻找处理方案；若这种方式不可行或不妥当，请与美集物流联系，即发送邮件至 EthicsLine@apllogistics.com（注：发送至该邮箱地址的邮件不是匿名邮件）或发送信件至美集物流的法务总监【收信地址：新加坡波那维斯达北路9号都会大厦1号楼14层01室，邮编：138588（英文地址：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14-01 The Metropolis, Tower One, Singapore 138588）。

美集物流将尽力对举报者的身份进行保密。美集物流不允许对诚意针对可疑行为或可能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寻求处理意见或进行举报的员工进行任何形式的报复。

翻译

本行为准则可以翻译成其他文字，以便于美集物流遍布全球的供应商阅读和理解。如果英语原文版本与译文版本不相符合，应以英语原文版本为准。